

重庆市渝中区统战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力量，更好服务广大党外代表人士，为开展好新时期统战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服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负责做好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联系以及各民主党派之间的沟通、联系工作；协助民主党派机关开展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协助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履行好职能；协助统战团体开展活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单位构成。本单位为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渝中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2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6.2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5.37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2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2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3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3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晋升及正常晋升薪级工资，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

重庆市渝中区统战服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3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事业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 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联系人: 卢亚烈, 联系电话: 023-63765029)